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国际经济法专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一卷】

曹建明 陈治东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本专著出版受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资助

国际经济法专论

第一卷

曹建明 陈治东 主编

谨以此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献礼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专论:1~6卷/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10
ISBN 7-5036-2985-1

I. 国… II. ①曹… ②陈… III. 国际法:经济法-基本
知识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06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500 千

版本/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85-1/D·2687

总定价:240.00 元 (全书共六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称,研究这些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学科。

国际经济法源于中世纪末期欧洲主要商业城市进行商业交往的简单的规则和惯例。19世纪末期,出现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主要表现为各资本主义国际垄断同盟间为瓜分世界市场而相互签订的各种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及相应机构的正式运行,标志着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亦随之诞生并不断发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入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出现,布雷顿森林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国际环境等复杂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法进一步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运作,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千年回合”谈判即将

开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法律体系又面临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始于80年代对外开放的初期。对外开放是由邓小平同志奠定的、已经实施了二十年的基本国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在现代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极其深刻的一笔。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已经深深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目前我国进出口总额名列世界第十位,吸引外资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二位,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面对我国进一步开放的态势,我国对外经济立法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与“国际接轨”,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立法体系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国际共性与时代特征,要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则是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要尽快熟悉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核心理的一系列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国际规则和惯例,敢于和善于运用相关的国际经济法规则和原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要完成这两个重大课题任务,就必须深入研究国际经济法,并向全社会宣传、普及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使我们的政府、企业、广大公民熟悉国际经济法,使他们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既敢于参与全球化经济的竞争,又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正因为如此,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国策而不断蓬勃发展。

十年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十余位初出茅庐的青年教师克服了重重困难,出版了三卷本的《国际经济法新论》,为国家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为初创阶段的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建设奠定了基础。如今,当年的青年教师中多数已经步入中年期,成为华东政法学院教学和研究的骨干;与此同时又有一批新鲜血液充实到国际法系的教师队伍,他们的参加不仅增强了

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后备力量,更预示了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光明的未来。

从1996年开始,国际法系的二十余位中青年教师历时三载、精心编写了这套六卷本的《国际经济法专论》。这套书每卷含三个篇目,六卷共计十八篇目。除了就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外,作者们较深入系统地探讨了国际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投资法、国际服务贸易、国际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国际竞争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倾销法、国际反补贴法、国际经济组织法、欧洲联盟法律制度、国际租赁、国际税法、国际航运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商事仲裁等十七个领域的新问题。作者们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以期为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并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或参考。

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我国正在积极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成员方进行加入该组织的谈判,至本书出版时这一耗时十几年的谈判尚未结束。一旦我国能在二十一世纪之前进入这一经济“联合国”的话,我国的许多经济贸易制度将作重大的调整,也需要制定更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那时,本书的许多内容又将显得过时,这未免令人遗憾。然而,与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相比较,这种遗憾又是多余的,甚至是令人高兴的。

作为一套六卷本、涉及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十七个领域的系列专著,而这些领域间均有相互的交叉和渗透,因此在体例安排方面存在一定困难。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等均有联系和交叉。考虑到每一篇体系保持相对独立性,如果在本系列著作中列有专篇论述者,在其他篇目涉及有关问题时仅作简单介绍而不展开。再者,每一篇的篇幅又有限,故作者在撰写时并不试图面面俱到,不少内容就不触及,希望集中笔墨研讨较重要的内容。

国际经济法学属发展中的学科,许多基础理论问题和一些重大实践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求索和探究;尽管作者们力图使用国际互联网等手段来弥补资料之不足,但毕竟因文字资料与作者水平之限制,难免会有所错误或疏漏,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九年 初夏 于华政园

第一卷总目录

·第一篇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 特征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 体系	(1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 部门的关系	(21)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 秩序	(25)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学	(2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 法学	(2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各个 流派	(3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学的 主要学说 代表人物	(38)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 与发展	(43)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54)

第一节	古代社会——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55)
第二节	近代社会——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初步 发展阶段·····	(63)
第三节	现代社会——国际经济法的转折和更新阶段·····	(71)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80)
第一节	国际条约·····	(80)
第二节	国际商务惯例·····	(98)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组织的决议·····	(101)
第四节	国内立法·····	(105)
第五节	法院判例和学者学说·····	(110)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一节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112)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122)
第三节	发展权原则·····	(129)
第四节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的原则·····	(132)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138)
第一节	自然人·····	(138)
第二节	法人·····	(142)
第三节	跨国公司·····	(147)
第四节	国家·····	(153)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	(159)

第二篇 国际经济组织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绪论·····	(167)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由来和发展·····	(167)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特征和类别·····	(170)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定义和主要原则·····	(172)
第四节	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现状和趋向·····	(174)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律规范综述	(178)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178)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国	(182)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和表决制度	(190)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职能	(197)
第三章 联合国的经济机构及其规范	(200)
第一节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
第二节 经社理事会的区域经委会	(204)
第三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208)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概况	(212)
第四章 全球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及其规范	(215)
第一节 世界银行集团	(215)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29)
第三节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39)
第四节 联合国系统的粮农机构	(244)
第五节 国际工交、通讯、旅游、核能和知识产权组织	(252)
第五章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及其规范	(272)
第一节 欧洲联盟	(272)
第二节 西欧其他区域性经济组织	(278)
第三节 经济互助委员会与独立国家联合体	(287)
第四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	(298)
第五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309)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集团	(316)
第七节 地区金融机构	(329)
第六章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的法律规范	(343)
第一节 石油输出国组织	(343)
第二节 其他石油产品组织和金属矿产品国际组织	(347)
第三节 全球性的农产品国际组织	(353)

第四节 区域性的国际农、林、牧、渔产品组织 (359)

第三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乌拉圭回合谈判 (37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37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376)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38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职能和机构 (38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39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400)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上) (404)

第一节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04)

第二节 关于农产品的法律制度 (407)

第三节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法律制度 (413)

第四节 关于装运前检验的法律制度 (418)

第五节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法律制度 (422)

第六节 关于海关估价的法律制度 (425)

第七节 关于信息技术产品协议的法律制度 (430)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下) (435)

第一节 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 (435)

第二节 关于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法律制度 (442)

第三节 关于反倾销的法律制度 (447)

第四节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 (456)

第五节 关于进口许可证程序的法律制度 (463)

第六节 关于保障条款的法律制度 (467)

第七节 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制度 (471)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新议题 (476)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47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490)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95)
第四节	环境与贸易问题	(508)
第五节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	(51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性规则	(522)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	(522)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修改程序	(530)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53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53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542)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和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57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	(579)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581)
第九章	发展与展望	(601)
后 记		(614)

第 一 篇

国际经济法总论

■ 建明 丁成跃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 概念和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及名称

“国际经济法”一词有双重含义,第一重含义是指一个特定的法律部门,而第二重含义是指一个特别的法学分支。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总和。作为一个法学分支,国际经济法(严格讲应当称之为“国际经济法学”)是指专门研究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学分科,如同哲学、政治经济学及民法学一样,是一门特别的学问。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起源很早。早在中世纪,随着欧洲商业城市间贸易往来的发展,就出现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规则——即“商人法”,可以说这是最早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但当时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受商品交换的自然法则的支配,且尚无人对这种法则进行专门的研究和归纳,当然就不会

有独立的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及概念,也就不会有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学说了。

本世纪以来,随着各国的贸易和经济交往的发展和扩大,特别是由于帝国主义各国对国际市场的争夺,各国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日益加剧。西方国家为了维护各自的经济利益,一方面普遍加强了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制,颁布了大量的国内涉外经济法规;另一方面为了缓和彼此间过度的冲突,又签订了大量的双边和多边的国际条约,以协调彼此间的经济关系。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和国际法规的出现,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和关贸总协定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法制化”的阶段。从此,各国学者开始重视研究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问题,并逐步归纳出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体系和创立了国际经济法学。各国学者从各自不同的学术观点出发,曾对这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作过不同的定名,含义有宽有窄。

英国的施瓦曾伯格和日本的金泽良雄等称之为“经济的国际法”^①。这种提法很明显试图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纳入到国际法的范畴之中。作为一种观点是可以讨论的,但“经济的国际法”作为一种名称似乎过于烦琐。

美国学者杰塞普称之为“跨国法”^②。杰塞普提出这一概念是想表明,这种法律是解决跨国经济关系的综合性法律,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跨国法”的含义是很宽泛的,因为不单经济关系可以跨国,其他像刑事犯罪、环境污染、文化交流等都可以跨国,因而“跨国法”就

^①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第347~375页。

^②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第347~375页。

不可能是指单纯用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

日本学者田中耕太郎称之为“世界经济法”^①。这种提法表面上看无不妥之处,但世界经济关系是指全球性的整体经济关系,如“南北关系”、“南南关系”及“北北关系”等,而国际经济关系既包含这种整体关系,还包含了若干个国家甚至两个国家间的局部的、个别的经济关系,因此调整世界整体经济关系的“世界经济法”是不能涵盖国际经济关系的所有内容的。

日本学者小原喜雄称之为“国际经济管制法”^②。所谓“国际经济管制法”应当是指主权国家管理和控制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和主权国家通过缔结条约及创设国际组织管理和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前者如各国政府颁布的海关法、关税法、进出口许可证法;而后者如关贸总协定。但是“管制法”只包括了上对下的管理和控制的法律,尚不能涵盖大量的调整平等主体间国际经济关系法律,如各国的民商法、冲突法以及平行协调主权国家间经济关系的贸易协定、保护投资协定等。因此,“国际经济管制法”的提法太窄。

前苏联学者施米特霍夫称之为“独立的世界商法”^③。首先,不论在采纳“民商合一”制的国家里还是在采纳“民商分立”制的国家里,商法与民法一样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法律,因而“世界商法”的本身只包含了调整平行主体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国家和国际社会纵向管理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显然,施氏对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的看法正好与日本学者小原喜雄相反。其次,“世界商法”的提法还不如“国际商法”的提法准确。因为“世界商法”势必是

①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第347~375页。

②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第347~375页。

③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第347~375页。